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 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 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 法第3條 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 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 護措施	依安衛辦 法第9條及 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 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 規定之必 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 措施	機關內建 置妊娠中 及分娩後 未滿2年 之女性公 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 設備(如 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 維護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 之機械、 設備、器 材及交通 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所提供之 安全衛生 設備、措 施及住宿 或休憩設 施，隨時 注意檢 修、維護 及清潔	提供公務 人員一般 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 露於有危 害安全及 衛生顧慮 環境，致 影響身心 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 員，提供 特定項目 之健康檢 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 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719	376	是1 否1	是1 否1	是1 否1	是1 否1	是0 否2	4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無召 開」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或 無此類人 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97140000I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717	375	0	1	1	1	0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97141100I	高雄市登革 熱研究中心	2	1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地抽查之 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無應列管 追蹤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地 抽查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命 限期改 善項目 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命 限期改 善項目 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名 稱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本機關	3971400001	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併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